

劳动管理人员
专业培训教材

职工社会保险与福利概论

劳动部培训司组织编写
劳动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屈祖荫 主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劳动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职工社会保险与 福利概论

劳动部培训司组织编写
劳动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编 屈祖荫

中国劳动出版社

职工社会保险与福利概论

劳动部培训司组织编写

劳动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编 屈祖荫

责任编辑：傅绍本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2千字

1991年9月北京第1版 199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册

ISBN 7-5045-0648-6/F·108 定价：3.2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尽快地提高劳动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劳动部决定加强劳动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根据这一要求，劳动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和培训司组织编写了这套劳动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根据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岗位所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和介绍，力求从劳动管理人员的实际出发，注重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并体现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是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的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协助编写的单位有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综合计划司、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培训司、工资司、保险福利司、外事司和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

这套教材包括《劳动经济学》（以大专教材《劳动经济学概论》代用）、《劳动立法学概论》、《管理学基础》、《劳动计划与劳动统计》、《劳动力管理与就业》、《职业培训概论》、《工资管理》、《职工与社会保险福利概论》、《外国劳动立法和劳动行政管理》等。这套教材是供各种劳动管理人员专业培训班使用的专业教材，也可供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研究、教学人员参考和从事劳动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

自学之用。

在这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编写人员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真诚合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劳动、工资、保险福利等项制度的改革正在深化，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都在探索之中，书中的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适当时候组织修订，使这套教材更加完善。

劳动部培训司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原理与原则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属性和原理、原则	(9)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发展与 改革	(33)
第二章 养老保险	(50)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50)
第二节 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55)
第三节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58)
第四节 养老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69)
第五节 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75)
第六节 外国养老保险简介	(82)
第三章 生育保险	(89)
第一节 生育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89)
第二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	(90)
第三节 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	(91)
第四节 外国生育保险简介	(92)
第四章 疾病保险	(97)
第一节 疾病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97)
第二节 我国疾病保险制度	(98)

第三节	疾病保险制度的改革·····	(100)
第四节	外国疾病保险制度简介·····	(103)
第五章	工伤保险·····	(106)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106)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	(114)
第三节	工伤保险的管理·····	(118)
第四节	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	(120)
第五节	外国工伤保险简介·····	(124)
第六章	死亡保险·····	(129)
第一节	死亡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29)
第二节	我国死亡保险制度·····	(130)
第三节	死亡保险制度的改革·····	(131)
第四节	外国死亡保险制度简介·····	(132)
第七章	医疗保险·····	(134)
第一节	医疗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34)
第二节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	(138)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140)
第四节	外国医疗保险简介·····	(143)
第八章	待业保险·····	(153)
第一节	待业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53)
第二节	我国待业保险制度·····	(156)
第三节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158)
第四节	待业职工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60)
第五节	外国失业保险简介·····	(162)
第九章	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与计发社会保险待遇 的依据·····	(173)
第一节	工资总额在计提社会保险基金中的	

	作用·····	(173)
第二节	标准工资在计发社会保险待遇中的作用·····	(174)
第三节	工龄在计发社会保险待遇中的作用·····	(175)
第四节	确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在计发社会保险待遇中的作用·····	(180)
第五节	确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意义和方法·····	(18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的组织与管理·····	(187)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组织管理的概念和原则·····	(18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组织管理的内容·····	(190)
第三节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193)
第四节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的培训·····	(19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保险组织管理的情况与改革·····	(198)
第十一章	职工福利·····	(205)
第一节	职工福利的概念·····	(205)
第二节	职工福利的性质·····	(207)
第三节	职工福利的作用·····	(213)
第四节	发展职工福利事业的原则·····	(215)
第五节	我国职工福利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223)
第十二章	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职工福利补贴·····	(223)
第一节	职工集体生活福利设施·····	(223)
第二节	职工文化娱乐设施·····	(238)
第三节	职工福利补贴·····	(230)
第十三章	职工福利的组织、管理及费用·····	(239)
第一节	职工福利的组织与管理·····	(239)

第二节	职工福利费用	(243)
第十四章	职工福利的改革	(246)
第一节	职工福利改革的必要性	(246)
第二节	职工福利制度改革设想	(249)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原理 与原则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目的在于在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中断劳动，本人和家属失去工资收入时，能够从社会（国家）获得物质帮助。这种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助，提供社会服务，以及预防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的积极措施等。从理论上说，社会保险是社会对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这种分配是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在国民收入中提取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用于解决丧失劳动能力和待（失）业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是以其对社会履行了劳动义务为前提的。国家举办社会保险事业，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内涵范围比社会保险的范围更广泛，它不只局限于劳动者，而且包括全体社会成员。社会成员中因各种原因生存发生了困难，只要符合国家规定就可以获得社会保障，以保证其基本

生活。社会保障的内容除社会保险外，还包括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社会福利以及医疗卫生事业等方面。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险不同，享受时一般不要求权利与义务相联系。其资金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形成的社会消费基金转化的。社会保障的内容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客观需要的变化而不断充实的。

二、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

我国长期以来将社会保险称为劳动保险，其实劳动保险就是社会保险。建国初期建立的当时，所以称为劳动保险制度，一是根据1948年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决议》提出：“在工厂集中的城市或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创办劳动的社会保险”以后就简称为劳动保险；二是建国初期，当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和“不劳动者不得保”的原则，社会保险只能是劳动者的保险；三是保险制度刚刚建立，时尚处在试行阶段，有待取得经验后逐步完善。世界上有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一些习惯叫法，如苏联，他们把在职职工的各项保险待遇称为社会保险，而把非在职职工和无工作人员的保险待遇称为社会保证。“社会保证”包括退休养老金、残废金、丧失赡养人补助、多子女补助、单身母亲补助、残废子女补助等。在日本从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出发，习惯把社会保险项目中的劳灾保险（工伤保险）和雇佣保险（失业保险），称为劳动保险。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情况看，不管国家建立的保险项目是否齐备或是只有二、三项，一般都把这些保障制度称为社会保险。从国际惯例和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我国现在应该把“劳动保险”正名为“社会保险”。

在国际上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有大有小，管理方式不尽相同，这是由不同的国情决定的。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在实施范围上还不够广泛，管理的社会化程度还不够高，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这都需要通过改革加以解决。但是不能因此说劳动保险不是社会保险，从而认为我国还没有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是一回事情，还是两回事情，研究判定这一问题，应从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两者的性质、作用着手。不管是劳动保险或者是社会保险，它们都是一种社会政策或劳动政策，都是通过国家立法强制执行的。他们都是以保证和帮助劳动者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中断劳动后的生活为己任的，他们都是为了解决社会问题，消除社会矛盾为目的，这样，他们的对象必然包括多数人。但是，这个“多数”并不一定非得是绝大多数或全体社会成员，只要足以构成社会问题的多数就可以成立。我国社会保险实施对象已有1亿多劳动者，包括家属已近2亿人，这个数量在我国社会上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群，如果这么众多的劳动者因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失业时的基本生活得不到解决，那将会给我们国家带来不安定的因素。至于管理形式，我国现行社会保险管理形式是产品经济的产物，这种经济模式的特点是单位代表国家行使职能，财政统收统支，劳动力资源统分统配，这种管理形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需要改革。

三、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

政府社会保险机构主管的社会保险事业与商业性保险公司主办的人身保险业务，有着原则的区别。人身保险是商业性保险公司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对象的一种保险种类，习惯叫“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

生存保险、死亡保险、旅客意外伤害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都属于这类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有以下区别：

1. 属性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根据宪法规定，为保护和增进职工身体健康，保障职工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不是单纯的经济手段，它是国家的一种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这一政策是通过国家或地方立法强制执行的，它不取决于被保险人的个人意志。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福利事业，具有非盈利性质。

人身保险则是人民保险公司运用经济补偿手段经营的一种险种，是国家经济活动的一个方面。这一经营活动是由保险者与被保险人双方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契约来实现的，参加保险完全取决于被保险人的个人意愿。人身保险作为一种金融事业具有以盈利为目的的性质。

2. 保险对象和作用不同。社会保险主要以劳动者及其供养直系亲属为保险对象，其作用如前所述，在于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的基本生活。这种保障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安定社会。

人身保险则是以自然人为保险对象，其作用在于对投保的公民，当其发生人身事故后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减轻其损失，解决其一时之需，概括地说主要作用是给予当事者以一定的经济补偿。这种补偿是不能从根本上保障投保者的基本生活，也不具有维护社会公平的作用。

3.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不同。社会保险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建立在劳动关系上面，只要劳动者履行了为社会贡献劳动的义务，就能获得为自身及其供养直系亲属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有的社会保险项目为了便于用经济手段进行管

理，增强被保险人的费用意识，除要求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外，还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保险费，才有权享有社会保险待遇。国家或企业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商业买卖关系，这一点突出地表现为丧失劳动能力的被保险人有永久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

人身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则是建立在商业契约关系上面的。任何一个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公民或法人，只要与人民保险公司自愿签订了某种人身保险契约，并按合同规定缴纳了保险费，就能获得享有这种人身保险赔偿的权利。这种契约关系是一种现金的“有收有偿”、“对等互利”关系。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金额之多寡，取决于其缴纳保险费数额之多寡。人民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关系，主要表现为“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等价交换关系上面。一旦契约终止，保险责任即自行终止。这种自愿性的人身保险待遇的给付一般都是一次性的。

4. 待遇水平不同。社会保险从保障基本生活、安定社会出发，着眼于长期性基本生活的“保障”，保障水平的确定，既要考虑劳动者的原有生活水平、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以及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还要随着物价的上升进行调整，并随着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做到逐步有所提高。

人身保险则着眼于一次性经济“赔偿”，给付水平的确定只考虑被保险人缴费额的多少，而不考虑其它因素。

5. 管理体制不同。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以各级政府主管社会保险制度的职能部门及其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机构为主体。社会保险事业机构为实现宪法、劳动法赋予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他们不仅向劳动者提供保险金，而且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事务实行“人、财、物”的统一管

理。确需财政支援时，财政有按规定给予弥补的义务。

人身保险则是由自主经营的各级人民保险公司自行经营的。人民保险公司与投保企业或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契约是一种经济合同，其管理工作全部围绕严格履行保险合同而进行的，不涉及社会服务。发生亏损时，财政不予弥补。

6. 立法范畴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国家对劳动者应负的责任，属于劳动立法范畴。

人身保险则是一种商业性的金融活动，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属于经济立法范畴。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两者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对于社会保险来说，商业性人身保险可以作为社会保险的一种补充形式，二者之间有相辅相成的作用，但是不能互相代替，社会保险机构与人民保险公司应该恪尽职守，各司其职。那种把我国历经了近四十个春秋的社会保险制度与商业人身保险划等号，提出用人身保险代替社会保险，用一次性经济赔偿代替长期性的社会保障，认为这样做既不给企业留尾巴，又可以减轻国家负担。这种思想起码是对社会保险的误解。这种含糊不清的认识，如不尽快澄清必将给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带来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的性质和作用

社会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不是单纯的经济手段，而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它的目的是保证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暂时失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在法律上讲，国家举办社会保险事业，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社会保险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标志和成果。

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其作用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1. 社会保险制度对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保险集聚了多数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力量，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加上政府的资助，对丧失劳动能力和暂时失去工作的劳动者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这样就有助于消除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使广大劳动者的痛苦有所减轻，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有所缓解，对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起了重要作用。所以，在国外，社会保险被称为“安全网”和“减震器”，把社会保险的安全作用与需要程度比做能够维持生命的面包、盐和水一样。例如，英、美等国虽然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不时出现，失业率一直很高，但是，社会能够长期保持比较稳定，应当说，社会保险制度是从中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的。我国建国后，由于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职工生、老、病、死、伤、残有保障，特别是数以千万计的退休职工老有所养，对社会的安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四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劳动合同制，搞活劳动制度后，企业与职工之间可以进行“双向选择”，企业根据本单位生产的需要，可以择优录用劳动者，辞退多余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而劳动者自己也可以根据本身的技能与爱好选择职业和单位。由于竞争机制引进企业，企业之间开展竞争，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就会有一部分企业破产。在经济管理上，有时由于微观和宏观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也会导致企业破产和国民经济失调，也会出现暂时的失业现象。上述

情况说明，职工将有失业的可能，劳动者在一生中就会出现失业和就业的多次转换，国家在搞活劳动制度的同时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当劳动者失业时对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必要的保证，这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非常重要的。

2. 社会保险制度是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为了使工人能够专心致志地劳动，以增强劳动强度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多创造剩余价值，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有些国家在养老制度方面，除国家建有国民年金外，还建有企业年金，把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拴得很紧，目的是增加企业的凝聚力。有些大企业还设置法律咨询机构，为企业和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事宜等，有的还为职工进行法律申诉。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调动了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起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工人在发生生、老、病、死、伤、残等方面有了保障，解决了职工后顾之忧，老工人无私地把自己的技术贡献出来，对恢复生产起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这与旧中国存在的“唯恐教会徒弟，饿死师傅”不愿传授技术的现象，成了鲜明的对照。对于社会保险制度中的主要保险待遇项目，采取与过去劳动贡献相联系的计发办法，鼓励了劳动者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提倡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给职工搞补充养老保险，可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使劳动者发挥主人翁的积极性，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管理方式上，对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制度，实行“社会化管理和单位相结合，以社会管理为主”，可以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得以集中精力搞好生产。